

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2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首发前股东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文宗芬、姚捷、刘英、徐维萍、覃渠惠、王明凤、庄良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首发前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76,9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73%）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首发前股东文宗芬、姚捷、刘英、徐维萍、覃渠惠、王明凤以及首发前股东庄良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6,9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73%）。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首发前股东文宗芬、姚捷、刘英、徐维萍、覃渠惠、王明凤以及首发前股东庄良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7月28日，股东文宗芬、姚捷、覃渠惠、王明凤、庄良、徐维萍、刘英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文宗芬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6月12日	19.90	19.90	15,600	0.015%
姚捷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6月12日	20.10	20.10	6,240	0.006%
覃渠惠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6月11日	19.83	19.83	12,480	0.012%
王明凤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6月12日	20.06-20.07	20.06	10,920	0.010%
庄良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6月12日	20.08-20.10	20.09	7,800	0.007%
徐维萍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7月25日	27.41	27.41	16,068	0.015%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刘英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7月28日	27.01	27.01	7,800	0.007%
合 计					76,908	0.073%

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文宗芬	合计持有股份	15,600	0.015%	0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5,600	0.015%	0	—
姚捷	合计持有股份	6,240	0.006%	0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6,240	0.006%	0	—
覃渠惠	合计持有股份	12,480	0.012%	0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2,480	0.012%	0	—
王明凤	合计持有股份	10,920	0.010%	0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0,920	0.010%	0	—
庄良	合计持有股份	7,800	0.007%	0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7,800	0.007%	0	—
徐维萍	合计持有股份	16,068	0.015%	0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6,068	0.015%	0	—
刘英	合计持有股份	7,800	0.007%	0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7,800	0.007%	0	—
合 计		76,908	0.073%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文宗芬、姚捷、覃渠惠、王明凤、庄良、徐维萍、刘英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价格未低于公司发行价，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29 日